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RUONG (越南國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19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RU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VAN TRUO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無視我國杜絕酒駕之禁令，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儀芳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